

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土地工務局和公共建設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5年8月22日第787/E651/VII/GPAL/2025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2025年8月1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8月25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關於質詢第一點內容

就近期本澳部份區域在黑色暴雨期間出現水浸情況，市政署已分析相關渠網，主要原因是該期間強降雨量超過部份排水渠網節點的排洪能力，以及潮漲淹沒部份排水口，令排水不暢造成；公共建設局表示，正與市政署進行渠網分析及排查原因，及後將開展相關研究工作，以及制訂相應的短、中、長期整治和渠網改善計劃。

另外，市政署已有序推進氹仔舊城區雨水泵站及下水道工程，包括在東亞運大馬路興建雨水泵站、在運動場一帶建設雨水中繼泵站，以及擴容氹仔舊城區部份渠段。

二、關於質詢第二點內容

公共建設局表示，一直嚴格要求轄下建築工地施工單位落實臨時排水管理責任，除要求設置合適的排水設施外，還持續加強巡查工地排水系統是否正常運作，確保暴雨期間工地範圍內雨水不會溢流至周邊道路。對倘有未落實排水措施的工地，將責令整改，以免出現排水不暢或積水等情況。

土地工務局表示，建築工地的排水，屬於臨時性系統，並須遵守市政署的相關規定以排放至公共渠網，土地工務局會督促地盤施工實

體及指導工程師注意排水系統運作。至於未開發的土地，一般情況下雨水會經土壤自然排放，而部份已收回的國有土地，在收回時會作基本的平整及排水處理，將雨水引導至公共街渠排放。

三、關於質詢第三點內容

勞工事務局表示，現行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已就各類缺勤情況作出規範，倘僱員受惡劣天氣影響，以致出行困難未能按時上班，僱主應視有關缺勤為合理缺勤。另外，勞工事務局制定了《颱風及突發公共事件下之工作指引》及《熱帶氣旋、暴雨及特殊天氣等情況下的工作安全指引》，藉此教導僱主和僱員因應不同天氣狀況做好安全措施。

同時，勞工事務局積極鼓勵僱主遵循善意原則與僱員協議在惡劣天氣下的工作條件，以互諒和協商方式解決雙方所遇到的實際困難，盡力維繫和諧的勞資關係。對於議員和社會上提出有關研究完善制訂暴雨天氣下的工作安排指引的意見，勞工事務局樂意聆聽並會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作審慎考慮。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周偉迎